

注意到中东地区所特有的政治情况和这个地区可能产生的危机，这种政治情况和危机将因在该地区引入核武器而更进一步恶化，

因此，意识到必须使该地区的国家避免介入一场毁灭性的核武器竞赛，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于一九六四年七月发表的非洲无核化宣言，^{④②}

注意到在中东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将能有效地帮助实现非洲无核化宣言所宣示的目标，

回顾拉丁美洲国家在设立一个无核区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

又回顾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的决议B，其中会议建议不包括在拉丁美洲无核区内的无核武器国家研究在其各别地区设立军事的无核化区的可能性和需要性，^{④③}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④④}所追求的目的，特别是防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的第2373 (XX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能获得核武器国家及非核武器国家两方尽可能最广泛的遵守，

1. 赞扬在中东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

2. 认为为了推进在中东地区设立无核区的主张，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必须立即庄严地宣布，它们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

3. 要求该区域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4. 表示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惠予充分合作，使本决议的目的能够有效地实现；

5. 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对执行本决议案，特

^{④②}同上，《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第A/5975号文件。

^{④③}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6，第A/7277号文件和Corr.1和2，第17段。

^{④④}第2373 (XXII)号决议，附件。

别是对其中第2和第3段的意见，并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后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标题为“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3264 (XXIX).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大会，

注意到各国人民对于巩固和平和继续努力使人类免受使用新战争工具的危险、限制军备竞赛以及实施裁军所表示的关切，

考虑到在科学和技术不断进步的情况下，发生了不仅为和平用途，而且也为军事用途使用这种进步的成果的新的可能性，

深信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的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将有助于加强和平和防止战争威胁的事业，

考虑到各国和各国人民对于为这一代和今后各代的利益，而采取的保护和改进环境及纯为和平目的而改变或调节气候的措施都深切关怀，

1. 认为必须通过缔结一个适当的国际公约，采取有效措施，以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的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2.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送大会的一项“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動的国际公约”草案^{④⑤}和讨论这个问题期间各方所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④⑤}参看本决议附件。

3.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尽速就这一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 并就所获结果提出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4. 请秘书长把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转送裁军委员会会议;

5.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動的国际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为了巩固和平和希望拯救人类使其免受使用新战争工具的危险、限制军备竞赛以及实施裁军等方面作出贡献,

考虑到在科学和技术不断进步的情况下, 发生了不仅为和平用途而且也为军事用途使用这种进步的结果的新的可能性,

考虑到为军事目的而采取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福利与健康可能有极大的危险,

表示各国与人民对于为了这一代和今后各代人民的利益而采取维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的深切关怀,

希望对加强各人民间的信心和进一步改善国际局势作出贡献,

力求在执行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和原则方面进行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决不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 使用影响环境, 包括天气和气候的气象、地球物理或任何其他科学或技术工具, 而

且在任何情况下永不使用这种影响环境和气候的工具或为使用它们而作出准备。

第 二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 第一条所指活动包括以下列方式对土地表面、海床洋底、地底、海洋环境、大气层或对任何其他环境因素发生可能造成损坏的积极影响的活动:

(a) 为了导致降雨(形成云层)而在云层系统(气团)里使用化学剂, 和使用其他导致水资源重新分布的方法;

(b) 在地球表面陆地的任何部分改变天气、气候和水文系统的因素;

(c) 采取影响大气层的电气作用的直接或间接行动;

(d) 直接或间接搅乱气象现象中能量及水分平衡的因素(气旋、反气旋、云锋系统);

(e) 对海洋、海岸、海床洋底的物理和化学参数作可能引起海洋的水文系统、水交流和生物资源的生态方面的变化的直接或间接改变;

(f) 用可能产生地震和并发作用与现象, 或产生破坏性海浪(包括海啸)的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激发震波;

(g) 对水域表面采取可能引起水气层与大气层之间热量及气体交流的扰乱的直接或间接行动;

(h) 在海洋中制造人为的连续的电磁场和声场;

(i) 以任何方法或方式改变河流、湖泊、沼泽和陆地的其他形成因素的自然状态, 以致水位降低、干涸、溢流、泛滥、毁坏水力利用技术设备或发生其他有害后果;

(j) 以机械的、物理的或其他方法搅乱地壳, 包括陆地表面的自然状态, 以致造成浸蚀, 实体结构的改变, 土壤的干旱或溢流, 干预灌溉或土地改良系统;

(k) 烧毁植物和采取其他行动, 以致造成扰乱植物和动物境域的生态;

(l) 采取影响大气层中电离层或臭氧层的直接或间接行动, 在大气层和邻接层中使用吸收热和辐射能的物质, 或采取可能损害地球——大气——太阳系统的热和辐射平衡的其他行动。

2. 以后,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 本条第1段所列举的各项行动, 可以根据科学和技术研究的进展情形予以补充或修正。

第 三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决不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犯本公约规定的活动，并决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所从事的这种活动。

第 四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依照其本国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并防制在该国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地区内从事违犯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活动。

第 五 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应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在经济或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发展或在为和平目的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的国际经济和科学合作。

第 六 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果知道本公约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违犯因本公约规定而产生的义务，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载有支持该项控诉的一切可能证据，连同该项控诉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一项要求。

2.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在安全理事会可能根据它所收到的控诉，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任何调查时，加以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这种调查的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第 七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对于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提供或支持援助的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决定指出该缔约国由于公约遭受违犯而受到危险的情形下，提供或支持这种援助。

第 八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每一提出的修正案应提交各保存国政府，由各保存国政府将其分送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所有缔约国于收到修正案后应尽早通知保存国政府，是否接受该项修正案。

2. 修正案经包括保管国政府在内的缔约国多数通过后，即应对接受该案的各国生效，以后对每一其他缔约国，在其通过该修正案之日起生效。

第 九 条

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或在该项日期以前多数缔约国如向保存国政府提出提议，请求在……为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形

召开缔约国会议，则应召开此种会议以便保证公约规定正在执行。在作此种审议时，应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上可能与本公约有关的一切新成就。

第 十 条

1. 本公约应具有永久性质。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内容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缔约国应在其退出前三个月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其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第 十 一 条

1. 本公约得由所有国家签字。任何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生效前在本公约上签字的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签字各国批准。批准和加入文件应交存被指定为保存国政府的……政府。

3. 本公约应在包括被指定为公约保存国政府的……国政府交存批准文件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其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交存其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日生效。

5. 各保存国政府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的交存日期，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所有签字国或加入国收到其他通知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或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各保存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 十 二 条

本公约的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等五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保存在各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库。各保存国政府应将经正式核证的副本送交各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如此，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月……日订于……市共……份。